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番禺监狱	罪犯姓名	黄良村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6年3月16日
罪名	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	入监日期	2008年1月24日
刑期变动	①2011年1月4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；②2013年7月25日减刑2年2个月；③2016年7月28日减刑四个月；④2019年2月2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1年1月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7年4月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5款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0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</p> <p>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